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湍政发〔2024〕4号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湍水头镇关于建设工程 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企业（单位）：

《湍水头镇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湍水头镇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批示精神，配合妥善解决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移交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结合《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安发〔2024〕2号）、《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安委发〔2024〕1号）和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有序配合妥善解决我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既不擅自附加办事条件，也不降低审批质量，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新旧衔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虑历史、结合实际，做好新旧技术标准适用衔接。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优化审批程序，先重点后一般，分类分步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三、组织机构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成立全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组专班。

组 长：	刘 凯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白凤香	党委副书记
	王峰奎	武装部长
	白润平	组宣员
	王青照	副镇长
	任立强	副镇长
	刘宝文	副镇长

成员单位包括镇各行政村、派出所、国土所、民政所、司法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市场监督管理所、湍水头镇中心卫生院、消防所等。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具体事宜，负责制定、开展具体整治工作，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以及配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四、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

包括：房屋建筑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的临时性建筑。

五、阶段任务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2月23日前完成）

各行政村要明确工作要求，明确具体负责同志，开展全面动员部署；要积极做好政策宣讲，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工作宣传，将政策讲透、讲清、讲到位，不断增强目标主体法律意识。

(二) 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3月28日前完成）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充分发动基网格力量配合，组织实施全面清查，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开展、完成相关摸底清查统计工作，并于2024年3月28日前报回镇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配合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及时督促辖区内责任主体整改消防审验问题，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分类分期推进整改，深入分析研判、厘清问题原因，根据职责分工，分类移送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涉及建设工程未立项的，移送县发改、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相关意见；未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意见；未进行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遗失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文件；各承担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出具相关问题办理意见；涉及建设工程未审未验的，移送县住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相关办理意见，出具意见的单位要将处理结果函告移送单位。

镇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及时跟踪问效，掌握并解决相关责任主体在审验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确保既有建设工程应审尽审、应验尽验：

1. 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幼儿园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 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其他高层

建筑(包括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及其它建设工程。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汇总梳理各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成因,及时出台相关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行政村要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动员部署、科学统筹协调,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树立法治意识,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要分类细化责任,合理制定计划,倒排整治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加强跟踪问效。各行政村要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及时上报镇工作专班,配合上级部门从严依法处罚。同时,积极配合县、镇整治工作专班开展工作调度、督导检查以及相关整改工作。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行政村在专项整治中要深入剖析造成消防审验问题的原因，及时研究制定着眼长远、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重点建立完善与县住建、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作、配合机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等。

镇工作专班联络人：任立强

联系电话：18335868998

工作邮箱：18335868998@139.com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联络人名单
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3.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4.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
分管领导、联络人名单

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备注
湍水头镇	任立强	李 峰	15135879277	18335868998@139. com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工程类别	☐ 特殊建设工程				☐ 其他建设工程			
使用功能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 扩建		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			
	☐ 改建	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			
		改变用途	现用途：		原用途：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存在问题	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					原因：		
	无消防设计文件					原因：		
	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原因：		
	资料齐全，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无法消防验收通过					原因：		
	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					原因：		
	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					原因：		
	存在的其他情况：							
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 是 ☐ 否				是否办理产权证 ☐ 是 ☐ 否			
	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文书编号(备案号)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			
	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 ☐ 是 ☐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 住建(城管) ☐ 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时间：			
备注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附件 3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行政区域	序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楼栋数	单体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工程类别	使用功能	是否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许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是否办理产权证	消防设计 审查 验收文 书或备 案 号(未经消 防审验备 案的填 “无”)	是否因未 经消防审 验受到过 行政处罚 (有的填 处罚文书 编号)	未通过消防验收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市 县 (区)	1	****建设公司					1号 楼															
	2号 楼																					
	3号 楼																					
	2																					
	3																					
	4																					

注意事项：①M, N, P, Q, R, U, V 列有下拉菜单、按下拉菜单选择即可。②摸底表中无行业主管部门、需汇总人员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选择。③汇总内容
与摸底表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某建筑功能多样，应将摸底表内的功能全部填写在汇总表内。

附件 4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表说明

一、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应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其承继单位。建设单位灭失且无承接单位的，可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代为办理。

二、日期

日期应为填报单位填报日期。

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应为项目立项、可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文件中的全称，名称变化的应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项目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按现实际名称填写。

四、建筑(场所)名称

建筑(场所)名称为具体使用单位或场所名称。

五、行政区域

行政区域为吕梁市 XX 县(区)。

六、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应填写 X 街道(乡镇)X 街(路、村)X 号。

七、建设日期

建设日期应为项目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核发日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按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填写、

八、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应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批复日期，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批复的，按项目实际投入使用日期填写。

九、投入使用时间

按实际投入使用日期填写

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为自然人的填自然人姓名。

十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应为填表人或了解项目情况的人员。

十二、项目单体工程

项目单体工程是指一个项目中可能存在多个单体工程，如1号楼、2号楼等。每个单体工程可能使用功能、手续办理情况等各不相同，所以需要逐个填写表中内容。

十三、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应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中的面积。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填写单体工程实际面积。

十四、层数

层数应分别填写地上几层，地下几层。

十五、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应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中的高度。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填写单体工程实际建筑高度。

十六、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54 米)；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以上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十三)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十四)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十五)除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外,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或 3 层以上的地下车库、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的高层车库;

(十六)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为其他建设工程。

十七、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应按立项、可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文件中的表述填写,使用功能改变的填写现实际使用功能,如住宅、办公楼、教学楼、宿舍、宾馆、饭店、商场、仓库、车间、电影院、体育馆等。功能多样的,应逐一填写。

十八、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

审验(备案)手续存在问题;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说明:“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是指某幢建(构)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或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并领取的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以下文书:

1. 199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公安消防部门印章)有:

一是《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2. 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2月20日,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住建部门印章)有:

一是《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3. 2019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6日,经消防验收合格的

法律文书(加盖审批部门印章)有:

一是《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4. 2023年6月27日至今,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市住建局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印章)有:

一《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5. 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审查参照上述时间段相应内容。

十九、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应为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且未在1998年9月1日后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不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

1998年9月1日后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不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应纳入清查摸底范围。